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君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彭君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74,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0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张文华先生职务变动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彭君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彭君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业管理专业背景。1988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科副科长、销售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有助于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持续夯实自主可控业务基础，进一步提升端到端的交付能力，

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彭君雄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彭君雄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董事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